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完成註冊資本變更和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8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統稱「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審批、相關調整及授予結果，本公司擬實施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及其實施情況。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完成了本次回購註銷，合共註銷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近日完成了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了江蘇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7,558.9027萬元變更為人民幣907,466.3335萬元。營業執照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同時完成了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的修訂及在江蘇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備案工作，本次修訂之具體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下表：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7,558.9027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7,466.3335 萬元。	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 907,558.9027 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為 735,654.3347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 907,466.3335 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為 735,561.7655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	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